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438 號 委員提案第 259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，擬具「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法律中法律條文中之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規定，為一不明確之概念，易生混淆。
- 二、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，(82)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，「所謂『中華民國人』，參照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二條第二款、第四款規定之意旨，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，……。」換言之，在目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相關法律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。
- 三、再者，據統計，自憲法以降，我國現行法律中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，都以「中華民國國民」為主體，據統計，目前使用中華民國國民者有六十三個法律，為統一法律用語，爰依據憲法第三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之規定，將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吳秉叡 李昆澤 蘇治芬 張廖萬堅 周春米

洪申翰 沈發惠 吳思瑤 陳素月 邱泰源

林俊憲 蘇巧慧 莊瑞雄 陳秀寶 王美惠

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，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， <u>中華民國國民</u> 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。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。	第六條 第三條所列各礦，除第二十九條所定礦業保留區外， <u>中華民國人</u> 得依本法取得礦業權。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取得前項礦業權。	為統一法律用語，爰依據憲法第三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之規定，將「中華民國人」文字修正為「中華民國國民」，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